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学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向股东大会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组织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发展愿景，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内容能够公允、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监事会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